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AI SHING

## Tai S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3)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駱克道382號莊士企業大廈22樓220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趙智華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譚國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黃妙嬋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重選張今杼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6. 重選陸志成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7. 重選張鶴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8. 重選李耀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9. 重選潘晉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0. 重選肖永珍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1. 重選陳怡仕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2. 重選袁慧敏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3. 重選許宏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4. 重選雷偉銘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16. 續聘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17.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所述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惟不包括(i)根據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管理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透過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藉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

部份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作出之授權當日；及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18. 「動議

- (a) 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或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新購股權計劃方獲批准並採納為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一切必要或權宜的行動及訂立所有交易及安排，使新購股權計劃生效而不論彼等或個別董事是否參與該計劃；
- (b) 待通過上文第18(a)項決議案且滿足或達成其中條件後，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及生效（其後不再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一切必要或權宜的行動及訂立所有交易、安排及協議，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配發及發行可能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規定將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惟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但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徵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新購股權計劃的10%上限。」

承董事會命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智華博士**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出席及以點票方式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未能及時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不予受理。代表委任表格於簽發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後失效。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選擇親身出席，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趙智華博士(主席)  
譚國樑先生(行政總裁)  
居莉軍女士  
黃妙嬋女士  
張今杼先生  
陸志成先生  
張鶴女士  
李耀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潘晉博士  
戴元新先生  
肖永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怡仕先生  
徐景斌先生  
胡贊女士  
袁慧敏女士  
許宏昌先生  
雷偉銘先生

本通告載有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告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通告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告內任何聲明或本通告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於刊發日期起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內刊登。